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2〕1567 号

关于落实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确定事项的通知

濮阳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8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组长王海鹰主持召开工业园区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就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完善领导小组相关职责等问题进行了研究。随后，市委办公室印发了《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濮办文〔2012〕52号）（简称《纪要》）。现将《纪要》明确的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各责任单位要采取强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并于每月月底前将落实情况向市督查局进行反馈。我局将跟踪督查，并适时通报。

1.市直各部门和有关县（区）要站在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全力支持工业园区建设，积极为工业园区出谋划策、搞好服务，为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濮阳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责 任 人：郭奎立、董跃进，张宏义、刘洪浩，市直各部门负责人

2.市直各部门“一把手”要负总责，全力支持工业园区发展，对于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土地、环保、资金等要素，要重点倾斜、全力保障。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工业园区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份内工作来办理，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对于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审批事项，由市直部门授权其派出机构直接办理。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等市直各部门

责 任 人：杨　非、王耀卿、卢志勇、宋伯迅、芦　平、蔡惠军等市直各部门负责人

3.工业园区统计上报工作，由市统计局直接负责。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责 任 人：李保国

4.市国土资源局要统筹全市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确保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指标落实。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指标未落实的，其他县（区）不得办理。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 任 人：杨　非

5.市直部门招商引资引进的项目，凡是符合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要落户到工业园区。市商务局要切实抓好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凡不是在工业园区落地建设的项目，不予考核。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 任 人：张天和

6.濮阳县、华龙区及所属乡（镇）要全力支持工业园区工作，对于工业园区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土地报批、群众工作要全力配合，对于所属辖区发生的各类问题，要及时解决。

责任单位：濮阳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

责 任 人：郭奎立、董跃进，张宏义、刘洪浩

7.工业园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破除“等、靠、要”思想，创造性地推动工作。要紧抓项目建设不放松，严把项目入驻门槛，在上大项目、大上项目上下功夫，在培育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条上下功夫，高标准推进工业园区建设。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 任 人：管永国、程正义

8.抓好督查督导。对于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关单位要明确时间节点、明确相关责任人、明确工作标准。市督查局要根据领导小组会议要求，跟踪督查，追踪问效。对未按时、按标准完成的，要立即启动问责程序。

责任单位：市督查局

责 任 人：冯向军

9.市公安局负责10天内将工业大道的电子监控设备安装到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 任 人：范玉龙

联系人：史清川

电 话：6666156

邮 箱：dcjmbb@126.com

2012年9月5日